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7 名(分别代表 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0,307,1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子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 6 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0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0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0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26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0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0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聘用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30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 2006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与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